

#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依本校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及名額：

類別	項目	考試項目	薪津
普通班代課教師	正取 14 名， 備取若干。	一、教學演示 5 分鐘，佔 50% ※試教科目、單元、內容皆自訂。 ※不需準備教案及教具進場。 ※教學現場備有黑板、板擦、粉筆 或白板、白板筆。 二、口試 5 分鐘，佔 50%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cp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報名：(甄選當天現場報名，若前一階段甄選已達足額錄取，則以後各階段甄取消，請注意本校網站及介聘天地公告)

(一)各次報名、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12時00分止。**

當天下午2時00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天下午3時30分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甄選。

2. **第二階段報名：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12時00分止。**

當天下午2時00分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天下午3時30分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3. **第三階段報名：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12時00分止。**

當天下午2時00分進行甄試。。

(二)是否辦理第二、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115年6月24日(三)**、**6月25日(四)**

下午3時30分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692533#161。

(三)報名方式：

**因報名後隨即甄試，故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報名及通訊報名，報名後經資格審查，不符者不予參加甄選，否則一律依規定日程參加甄選。

(四)報名繳交表件(免繳報名費，查驗正本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教師證者免附)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代理(課)教師服務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報名表(如附件一)、甄選准考證(如附件二)，請下載WORD檔填妥資料(文件內請貼上個人大頭照)。另外，申請查閱、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三)，請詳閱後於表單內勾選是否同意。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各方式各分別以5分鐘為原則。

(三)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甄試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排序。

(六)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當天下午3時30分至4時20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一、**各階段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以在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小網站(<https://www.mcp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1.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115年6月24日(三)**下午3時30分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2.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115年6月25日(四)**下午3時30分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3.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115年6月26日(五)**下午3時30分後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錄取名額：

普通班代課教師正取**14**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各階段錄取人員請於下列時間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報到。
2.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報到。
3.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報到。

捌、注意事項：

一、聘期：

代課教師：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兼任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兼任代課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工作。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六、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玖、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1 次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普通班代課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自宅)			
e-mail						(務必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片)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兼任代課、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比賽紀錄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理)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料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分			教務處 簽章		教學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教學 演示 (50%)								教務主任：		校 長：	
口試 (50%)											

【附件二】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先試教 5 分鐘，並隨後進行口試 5 分鐘，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明正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以上內容，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_年\_\_\_月\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